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20〕103号

关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运用 委托资金投资光信·光乾·瑞禾 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重大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运用委托资金投资光信·光乾·瑞禾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或“瑞禾31号”）涉及资金运用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运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委托资金投资光信·光乾·瑞禾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2020年3月30日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签署《光信·光乾·瑞禾31号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认购瑞禾 31 号项下信托单位，认购金额为 44.99 亿元。该信托计划由保证人中国金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华人寿向中国金茂派驻董事，新华人寿能够对中国金茂施加重大影响，根据《办法》规定，中国金茂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与中国金茂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运用委托资金认购上述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认购金额为 44.99 亿元。该信托计划系光大信托作为受托人发起，用于向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茂”）发放信托贷款，最终用于上海金茂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三）交易类型

利益转移类：关联方提供担保。

二、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办法》规定，保险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保险公司关联方。因公司控股股东新华人寿向中国金茂派驻董事，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中国金茂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根据《办法》规定，保险公司控股股东为保险公司关联方。新华人寿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运用控股股东新华人寿的委托资金进行投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专注于商用房地产开发、酒店经营和物业租赁
注册资本	不适用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人寿向中国金茂派驻董事，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代表委托人新华人寿）与光大信托签署《光信·光乾·瑞禾 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交易价格

新华人寿认购上述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认购金额为 44.99 亿元。该信托计划系光大信托作为受托人发起，用于向上海金茂发放信托贷款，最终用于上海金茂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新华人寿认购该信托计划的预期收益率为 5.5%。（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为对信托计划受益人可能取得的信托收益数额的预估，并非受托人光大信托对受益人可取得的信托利益及信托收益所作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认购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支付方式为现金。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信托合同》经委托人新华人寿和受托人光大信托签署后生效，生效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履行期限预计为自各期信托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为参考具体合同签订时的市场价协商确定，公司及新华人寿作为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投资。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运用委托资金投资光信·光乾·瑞禾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运用委托资金投资瑞禾31号。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公司通过现场审议方式，进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程序。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议题进行独立审查后，本着独立判断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经营需要，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为受托人投资光信·光乾·瑞禾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复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应的监管规章制度；

（二）新华资产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履行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三)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定价公允，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银保监会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特此报告。

联系人：王达扬

固 话：010-65692245

邮 箱：wangdayang@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